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監簡上字第2號

上訴人 梁○華

訴訟代理人 林子恒 律師

被上訴人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代表人 邱泰民

上列當事人間監獄行刑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監簡字第24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上訴駁回。
-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 一、被上訴人因接獲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下稱司改會）以民國111年10月6日司改字第1110000187號函（下稱111年10月6日函）向其詢問是否有利用書信檢查閱讀上訴人書信內容之情形，得知上訴人前與司改會通信往來時指摘被上訴人有檢閱上訴人111年5月13日寄送之書信（寄信郵戳111年5月16日，司改會收發章為111年5月23日，下稱111年5月13日書信）。嗣後被上訴人乃就此事加以調查，惟查無具體客觀事證確認上訴人上述指摘言論屬實；且調查時上訴人仍飾詞辯解，影響被上訴人執行相關事務之監所管教人員及協助事務之視同作業收容人名譽，被上訴人爰依監獄行刑法第86條第1項及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第3條附表「受刑人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第1項第5款第6目之規定，於111年11月4日對上訴人施以警告、停止接受送入飲食3日（111年11月4日至同年月6日）、停止使用自費購買之非日常生活必需品7日（111年11月4日至同年月10日）、移入違規舍14日（1

01 11年11月4日至同年月17日)之處分(下稱原處分),並於
02 同日送達上訴人。上訴人不服,提出申訴,遭被上訴人於11
03 1年12月21日以111年度申字第049號申訴決定書(下稱申訴
04 決定)駁回。上訴人仍表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
05 行政訴訟庭以112年度監簡字第24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
06 回其訴。上訴人猶未甘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07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與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均引用原判決之
08 記載。

09 三、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上訴人111年5月
10 13日書信並無被監獄管理人員或學習視同作業收容人弄亂、
11 檢閱、置入書信表、竊佔等情事,且依上訴人111年6月9
12 日、同年月30日書信之陳述及訪談紀錄,已可特定其指摘之
13 對象,係其獄舍之監獄管理人員、特定之學習視同作業收容
14 人。是上訴人指摘之不實情事,並無客觀事證為據,均為上
15 訴人空言恣意泛指,已足生監獄管理人員及學習視同作業收
16 容人罔顧規定行事,及學習視同作業收容人涉犯竊佔行為等
17 刑事法律,而有貶損其等社會評價之情事,自屬毀損他人名
18 譽之違規行為無訛。故被上訴人認上訴人指摘不實事項侵害
19 監獄管理人員及學習視同作業收容人名譽,依監獄對受刑人
20 施以懲罰辦法第3條附表「受刑人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
21 第1項第5款第6目之規定施以原處分,尚屬有憑等語,判決
22 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

23 四、本院的判斷:

24 (一)應適用之法令:

25 1、監獄行刑法:

26 (1)第74條第1項、第2項:「(第1項)受刑人寄發及收受之書
27 信,監獄人員得開拆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
28 品。(第2項)前項情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各款
29 情形之一者,監獄人員得閱讀其書信內容。但屬受刑人與其
30 律師、辯護人或公務機關互通之書信,不在此限:一、受刑
31 人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尚在調查中。二、受刑人

01 於受懲罰期間內。三、有事實而合理懷疑受刑人有脫逃之
02 虞。四、有事實而合理懷疑有意圖加害或騷擾他人之虞。
03 五、矯正機關收容人間互通之書信。六、有事實而合理懷疑
04 有危害監獄安全或秩序之虞。」

05 (2)第86條：「(第1項)受刑人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
06 時，得施以下列1款或數款之懲罰：一、警告。二、停止接
07 受送入飲食3日至7日。三、停止使用自費購買之非日常生活
08 必需品7日至14日。四、移入違規舍14日至60日。(第2項)
09 前項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態樣與應施予懲罰之種類、
10 期間、違規舍之生活管理、限制、禁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
11 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12 2、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

13 (1)第1條：「本辦法依監獄行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86條第2
14 項規定訂定之。」

15 (2)第2條第5款：「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五、違規行為：
16 指本法第86條第1項所稱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

17 (3)第3條：「前條第5款所稱違規行為之態樣及應施予懲罰之種
18 類如附表。」

19 (4)附表「受刑人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第1項第5款第6目：
20 「一、妨害監獄秩序之行為：……(五)侵害他人權益類：
21 ……6、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經確認為虛
22 偽不實者。懲罰基準：警告；停止接受送入飲食3日至7日；
23 停止使用自費購買之非日常生活必需品7日至14日；移入違
24 規舍14日至60日。」

25 (二)事實認定乃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證據之證明力如何或如何調
26 查事實，事實審法院有衡情斟酌之權，如事實之認定已斟酌
27 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結果，未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或證據
28 法則，縱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致認定的事實
29 異於當事人主張，亦不得謂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經
30 查，原審審酌上訴人111年6月9日及同年月30日寄予司改會

01 李○○律師之書信內容（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監簡字
02 第4號卷〔下稱雄院卷〕第79至81頁、第85至87頁）、上訴
03 人111年6月1日申請單（雄院卷第219頁）、上訴人111年10
04 月13日第1次受刑人訪談紀錄（原審卷第199至202頁）、上
05 訴人111年10月27日書寫之報告單（雄院卷第233至236頁）
06 等證據資料，認定上訴人就其寄送之111年5月13日書信，確
07 有指稱遭監獄管理人員及學習視同作業收容人弄亂檢閱及遭
08 竊佔等行為；復經檢視被上訴人提供之錄影光碟內容（檔
09 名：「仁園3房及主管桌」、「視同作業收信過程」及「仁
10 園安檢發信過程」），認定學習視同作業收容人收信時，於
11 向上訴人確認其有3封信要寄後，旋即離開，並無要求上訴
12 人蓋指紋及開拆信件閱覽之行為，且其後於核對上訴人擬寄
13 出之3封信及書信表時，亦無翻閱及插入其他文件或紙張，
14 抑或抽取文件或紙張等情；另監獄管理人員於檢查上訴人擬
15 寄出之信件時，雖有將信紙從信封內抽出攤平，然均僅快速
16 計算信紙數量，全程均未停留審查閱讀之情事，核與卷證資
17 料相符，且無悖於證據法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原審據
18 此認定上訴人指摘其111年5月13日書信被弄亂受檢閱及竊佔
19 等情事為不實，核屬毀損監獄管理人員及學習視同作業收容
20 人名譽之違規行為，並據以維持原處分，其認事用法尚無違
21 誤。

22 (三)上訴人主張依原判決所載之爭訟概要、原告主張要旨及聲
23 明、被告答辯要旨及聲明，均未提及裁罰之依據為書信被弄
24 亂及竊佔，甚至被上訴人於原審112年11月20日行言詞辯論
25 程序時到庭陳稱：被上訴人裁罰所依據的事實是因司改會11
26 1年10月6日函記載閱讀書信，但實際被上訴人並不會閱讀，
27 認為有事實不符才處罰，該函所記載閱讀後弄亂附件則不是
28 裁罰之依據事實，從而，本件爭執事項應僅：(1)上訴人111
29 年5月13日書信是否有受閱讀之情事；(2)承上如否，被上訴
30 人就上訴人指稱111年5月13日書信受閱讀，而依受刑人違規
31 行為及懲罰基準表第1項第5款第6目規定施以懲罰，有無理

01 由。原判決誤以書信被弄亂及竊佔，為本件爭執事項，從而
02 進行相關爭執事項之判斷，與原判決本身所載之爭訟概要、
03 原告主張要旨及聲明、被告答辯要旨及聲明，甚至與被上訴
04 人於原審行言詞辯論程序時所述均不相符，應有判決理由矛
05 盾之情形云云。惟查：

06 1、所謂判決理由矛盾，係指判決有多項理由，且互相衝突，無
07 以導出判決之結論而言。故縱其說明為當事人所不認同，亦
08 與判決不備理由或矛盾有間。

09 2、經查，司改會前以111年10月6日函（雄院卷第195至196頁）
10 向被上訴人詢問是否有利用書信檢查閱讀上訴人書信內容之
11 情形，內容略以：「說明：……二、據貴監受刑人梁○○君
12 （編號1314，以下簡稱『梁君』）表示，其於111年5月13日
13 欲寄發給本會李○○律師之書信（參附件），於交付監方檢
14 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時，遭監方閱讀，監方閱讀後並弄亂附
15 件，混淆部分其欲寄發給李○○律師之書信附件，以及部分
16 其欲寄發給法務部矯正署之書信附件。」等語；而上訴人於
17 112年12月27日原審行言詞辯論程序時到庭陳稱：「（法官
18 問：為何將未經核准白色書信表一同放入書信中？）不是我
19 放的，請參考畫面，我呈送書信時，表全部都在外面。」
20 「（法官問：何時察覺書信有被檢閱？如何察知？）因為高
21 雄監獄的手法太粗糙，我有4大申訴案件，但監獄未依監獄
22 行刑法第101條處理，導致這4件案件無法進行行政訴訟。」
23 「（法官問：為何原告在寫給李律師的書信裡說把內頁弄亂
24 了？）因我透過特殊管道看到書信卡跑到李律師的書信裡
25 面。所有書信表都在李律師書信裡面。」「（法官問：內頁
26 弄亂指的是什麼意思？）因為我看到的是有人把書信卡插到
27 我要給李律師的書信裡面，1張機關卡、1張律師卡。但是我
28 呈送信件時卡都在外面。」「（法官問：你在寫給李律師的
29 書信裡面把內頁弄亂並且抽走公文，是什麼公文？）1份法
30 務部矯正署發給我的書函，另1份是白色機關發信的書信
31 函，我所謂的白色機關的書信函是監獄機關。」「……我的

01 意思是說白色書信卡是黃姓受刑人插進去的，是他在走廊及
02 穿堂之間插進去的。」「（法官問：原告怎麼知道是他插進
03 去的？）因為裡面作業員有1位是我的朋友。」「（法官
04 問：是你的朋友告訴你的嗎？）我不要講誰，他們在看我的
05 信時，就來跟我說他們在看我的信。」「（法官問：意思是
06 說你的信被看是你的朋友告訴你的？）對。」「（法官問：
07 所以原告的朋友到底是誰？是視同作業員嗎？）對，他講的
08 是事實，有畫面為證。」「（法官問：當時收信時會有1位
09 視同作業員幫忙收信？）收信的人不只1位，那天是林姓受
10 刑人收的，……，他拿給黃姓受刑人，是黃姓受刑人插進去
11 的，……。」等語（參見原審卷第226至229頁言詞辯論筆
12 錄）。足見上訴人確實有就其111年5月13日書信被弄亂受檢
13 閱及竊占等情加以爭執。從而，原判決認定111年5月13日書
14 信是否有被弄亂受檢閱及竊佔等情事為本件爭執事項，並無
15 違誤。

16 3、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09條第1項第6款及第2項規定：「判決應
17 作判決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六、事實。」「事實項
18 下，應記載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及所提攻擊或防禦方法
19 之要領；必要時，得以書狀、筆錄或其他文書作為附件。」
20 且依同法第236條規定，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
21 用。是以，事實項下有關當事人陳述之記載，僅須記載要領
22 即可，自無須將當事人書狀全部照錄於判決書內。從而，原
23 判決之爭訟概要、原告主張要旨及聲明、被告答辯要旨及聲
24 明等欄位，未提及裁罰之依據為上訴人111年5月13日書信被
25 弄亂及竊佔，其目的僅在簡述兩造爭執之要旨，而非事實認
26 定之結果，尚難認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

27 4、又查，原判決業已敘明其認定上訴人指摘其111年5月13日書
28 信被弄亂受檢閱及竊佔等情事為不實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
29 由，並就上訴人援引錄影光碟內容質疑其書信有遭監獄管理
30 人員或學習視同作業收容人閱讀之處，何以不足採，逐一予
31 以指駁，最後作成監獄管理人員及學習視同作業收容人並無

01 弄亂、閱覽、置入書信表或竊佔上訴人111年5月13日書信之
02 結論，進而認定上訴人所為指控，侵害監獄管理人員及學習
03 視同作業收容人名譽，被上訴人以原處分對上訴人施以懲
04 罰，適法有據，並據以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核無判決理
05 由矛盾之情事。是上訴人上揭所訴，並無可採。

06 (四)上訴人復主張被上訴人應有閱讀其書信內容，始得辨識書信
07 中一紙張所載之內容係書信表而抽起，原判決逕認被上訴人
08 未閱讀上訴人之書信，應有判決理由不備之情形；又上訴人
09 當初向司改會陳情其書信被閱讀，乃係基於合理懷疑，原判
10 決漏未論及此部分，亦應有判決理由不備之情形云云：

11 1、所謂判決不備理由係指判決全然未記載理由，或雖有判決理
12 由，但其所載理由不明瞭或不完備，不足使人知其主文所由
13 成立之依據；至所載理由稍欠完足，而不影響判決基礎者，
14 尚難謂為理由不備。

15 2、按監獄行刑法第74條第1項有關監獄檢查受刑人所寄送書信
16 之用意，旨在知悉書信之內容物，以確認有無夾帶違禁品，
17 並不當然影響通訊內容之秘密性，其目的尚屬正當，業經司
18 法院釋字第756號解釋闡釋在案。次按法務部為協助所屬矯
19 正機關辦理各類收容人書信檢閱與刪除事務，曾以109年11
20 月4日法矯字第10904008740號函提示相關規範，而依上揭法
21 務部函檢附之「收容人發信之檢查、閱讀、刪除流程圖範例
22 (以受刑人發信為例)」規定(雄院卷第189頁)，受刑人
23 寄發信件，需填寫書信表，其中「收/發信」、「發收日
24 期」、「發(受)信者之姓名、關係、地址」欄位得由受刑
25 人自行填載，其後再交由監獄人員檢查書信有無夾藏違禁
26 品。此外，被上訴人於原審委任之訴訟代理人汪永強於112
27 年11月20日及同年12月27日原審行言詞辯論程序時到庭陳
28 稱：「……此書信表是被告的公文書，……，應向被告提起
29 正式的報告才可以寄出去。」(法官問：白色書信表及紅
30 色書信表用途？只會有1份或有正副本？)受刑人沒有，是
31 機關會有，若受刑人要寄信或收信，我們會登記在上面。」

01 「（法官問：為何原告會拿到白色書信表？）因原告表明要
02 寄信，監獄會把書信表拿給原告，請其自行記載姓名、關係
03 及地址。」等語（參見原審卷第165、226頁言詞辯論筆
04 錄）。足見書信表為監獄所有之公文書，並非受刑人之私人
05 物品，且需報請監獄核准，始得寄送出去。復觀諸卷內（雄
06 院卷第223、225頁）所附之被上訴人受刑人發受書信表（白
07 色及紅色），其樣式為以電腦打字製作之表格，與上訴人手
08 寫書信完全不同，被上訴人僅需稍加翻閱，即可察覺該紙張
09 為書信表。是被上訴人發現上訴人111年5月13日書信中夾帶
10 白色書信表並將其抽出，僅係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過程中
11 之附帶所為，難認有閱讀上訴人書信之情事。是上訴意旨援
12 引被上訴人於原審自承舍房主管檢查時發現上訴人寄予律師
13 之書信中夾有未經核准送出之白色書信表，遂將此部分抽起
14 等語，及原判決檢視錄影光碟內容後，亦發現上訴人手寫信
15 紙間夾帶白色書信表1張，該疊信紙最末則有白色書信表與
16 律師名冊等情，主張被上訴人既有抽出白色書信表之行為，
17 即應有閱讀書信內容，並據以指摘原判決逕認被上訴人未閱
18 讀上訴人之書信，應有判決理由不備之情形云云，實無足
19 採。

20 3、又查，原判決固未就上訴人當初向司改會陳情書信被監看檢
21 閱是否基於合理懷疑一事加以論述，然原判決已斟酌卷內重
22 要證據，敘明上訴人指摘監獄管理人員弄亂及檢閱111年5月
23 13日書信，又稱學習視同作業收容人檢閱書信及竊佔文件，
24 均無客觀上事實為據，並就上訴人援引錄影光碟內容質疑其
25 書信有遭監獄管理人員或學習視同作業收容人閱讀之處逐一
26 指駁，敘明不採其主張之理由，且其所記載之理由已足使人
27 知其主文所由成立之依據。依前揭說明，自難認有何判決不
28 備理由之違法。是上訴人上揭所訴，亦無足取。

29 (五)又上訴人主張其事後於違規調查之供述，其實無關上訴人當
30 初向司改會陳情之內容，原判決據以認定上訴人對司改會為
31 不實陳情，並合法構成被上訴人對上訴人辦理違規之基礎，

01 應有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云云。惟查，上訴人111年6月9日
02 及同年月30日寄予司改會李○○律師之書信內容（雄院卷第
03 79至81頁、第85至87頁），均指稱其111年5月13日書信被弄
04 亂檢閱及遭竊佔等情事；而上訴人填寫之111年6月4日申請
05 單（雄院卷第219頁），亦說明其因寄予律師之書信被檢閱
06 及抽走內容物，因此申請保留111年5月13日13時至15時仁園
07 主管桌及3房小辦公室內監視畫面；又因司改會於111年10月
08 6日向被上訴人函詢是否有利用書信檢查閱讀上訴人書信內
09 容之情形，並請被上訴人調查後回覆，被上訴人乃於111年1
10 0月13日對上訴人進行調查訪談，此觀諸司改會111年10月6
11 日函（雄院卷第195至196頁）及上訴人第1次訪談紀錄（原
12 審卷第199至202頁）即明。另上訴人於111年10月27日書寫
13 之報告單提及：「……有些受刑人很白目，當我面嗆我因
14 『要蓋指印』，他把信封打開抽出來當我面看，我在蓋矯正
15 書那封後就走了。……而司改會那邊，我也是說『視同作業
16 員』看了。」等語（雄院卷第234頁）。由上足見，上訴人
17 事後於違規調查時之陳述，均與其向司改會陳情之內容有
18 關。原判決援引前揭上訴人之陳述，認定上訴人有向司改會
19 不實陳情一事，核屬有據，難認有何違法之處。是上訴人上
20 揭所訴，洵無可採。

21 (六)另上訴人主張受刑人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第1項第5款第6
22 目所稱之「他人」，應排除被上訴人及其管理人員，否則被
23 上訴人將可以任意依上述基準表規定懲罰陳情之受刑人，違
24 反監獄行刑法第91條規定，是受刑人陳情之內容涉及監獄人
25 員，縱其內容有所不實，亦不得基於上述基準表規定施以懲
26 罰，被上訴人擅以上訴人所為足以損害他名譽，逕自懲罰上
27 訴人，有違憲法第11條保障之表現自由云云。按監獄行刑法
28 第91條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不得因陳情、申訴或訴訟
29 救濟之提出，而施以歧視待遇或藉故懲罰。」固有維護受刑
30 人表現自由等相關權益之意，然並非即謂監獄管理人員之權
31 利為此必須全然犧牲，受刑人指摘監獄管理人員時，仍應本

01 於事實為合理懷疑，始屬應受保護之表現自由範圍內。次按
02 受刑人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第1項第5款第6目僅規定「他
03 人」，並未明文排除監獄管理人員，否則無異鼓勵受刑人無
04 須以客觀事實為本，即得逕自出於臆測無的放矢，任意虛構
05 情事貶抑監獄管理人員之名譽。況且，原判決業已論明：
06 「司法院釋字756號解釋固表示受刑人有投書之表現自由，
07 但全文及理由書均未論及受刑人之表現自由享有完全豁免
08 權，即使損及他人名譽，亦不得處罰，此見解釋文及理由書
09 甚明。又陳情亦應係就已發生之具體情事為之，尚不得以陳
10 情之名撰擬情節損及他人，以衡平陳情人及被陳情人之權
11 利。是如以事實為基礎陳情，被陳情人或機關自不得因此藉
12 故懲罰陳情人。本件原告（即上訴人）指摘監獄管理人員弄
13 亂及檢閱111年5月13日書信，又稱學習視同作業收容人檢閱
14 書信及竊佔文件，均無客觀上事實為據，故倘損及他人權益
15 或合於其他規定要件，自無排除其他規定適用之餘地。原告
16 主張依司法院釋字756號解釋及監獄行刑法第91條規定不得
17 以系爭規定（即受刑人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第1項第5款第
18 6目）懲處之，要無可採。」等語。是上訴人此部分之主
19 張，無非係重述其於原審已主張而為原判決所不採之理由，
20 尚難憑採。

21 (七)又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就簡易訴訟事件之上訴為法律審，依
22 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54條第1項規定，應以地方行
23 政訴訟庭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故上訴人自不得在上
24 訴審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或新事實、新證據，資為上訴之理
25 由。上訴人於本件上訴程序提出診斷證明書、與司改會往來
26 之其他書信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27
27 9號不起訴處分書（參見本院卷第53至73頁），主張其長期
28 在矯正機關服刑，原本身心狀況穩定，惟因COVID-19疫情期
29 間無法返家奔喪，導致精神狀況惡化，罹患身心疾病，多次
30 將現實與妄想混合，有極嚴重之譫妄現象，是其在違規懲罰
31 程序中確有不實陳述，惟應與其身心狀況有關，且已遠超事

01 發初期之陳述，不應採為懲罰之基礎等語，並請求本院函詢
02 法務部矯正署，請其說明「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刪
03 除誣控濫告之違規類型之過程及理由，是否即是不再對受刑
04 人以誣控濫告或毀損監所信譽或監所管理人員名譽而辦理違
05 規（參見本院卷第45至51頁上訴人行政上訴聲請證據調查暨
06 理由續狀），核係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時始提出之新攻擊防
07 禦方法及新證據，依前揭意旨，本院自無從加以斟酌，併此
08 敘明。

09 五、綜上所述，原判決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認事用法經核並
10 無違誤，自應予維持。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
11 廢棄，並請求確認原處分違法及撤銷申訴決定，為無理由，
12 應予駁回。

13 六、結論：上訴無理由。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5 審判長法官 李 協 明

16 法官 孫 奇 芳

17 法官 邱 政 強

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不得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1 書記官 黃 玉 幸